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项目（包件2：中山北路以北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项目（包件2：中山北路以北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97.8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2.52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